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5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相关事宜.....	7
（一）回购原因.....	7
（二）回购注销数量.....	7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7
（四）回购资金来源.....	8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	8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8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8
四、结论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烽火电子、公司	指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烽火电子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	指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回购注销	指	烽火电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回购注销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所	指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0036号

致：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烽火电子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烽火电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事项：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2.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烽火电子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第

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并就有关事项向烽火电子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4.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烽火电子的书面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烽火电子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烽火电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烽火电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17年4月11日，烽火电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烽火电子董事会审议。

（二）2017年4月11日，烽火电子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张光旭先生、赵兰平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2017年4月11日，烽火电子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17年4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2017年8月15日，烽火电子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作了修订，修订内容包括两个方面：（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董事张光旭先生、赵兰平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2017年8月15日，烽火电子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七）2017年8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八）2017年9月4日，烽火电子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九）2017年9月19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烽火电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向483名激励对象授予8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7年9月19日。

（十）2017年9月19日，烽火电子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17年9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意以2017年9月19日为授予日，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符合483名激励对象授予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根据烽火电子《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7）0085号《验资报告》审验，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604,043,931.00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烽火电子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相关事宜

根据烽火电子2018年1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马纲、颜元、李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已离职对象马纲、颜元、李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73万股。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回购。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77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603,992,201股。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8年1月19日，烽火电子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2018年1月19日，烽火电子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2018年1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行为及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烽火电子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